

北京立信天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完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根据《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事务所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条 本事务所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本事务所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

-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本事务所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

第五条 本事务所可以通过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本事务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时，要与与保险公司签订书面保险合同。保险合同除了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外，还应当约定以下事项：投保范围为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业务收入；赔偿范围应当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职业风险基金支出范围一致；追溯期应当追溯至首次购买保险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已购买保险年度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 5%。

第六条 本事务所持续经营期间，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 5%。

第七条 本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八条 其他未规定事项执行《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
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